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間的關係
陳思銘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3年 12月13日	2018年 11月2日	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獨立整 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方向和項 目投資策略，管理本集團的設 計中心、財務中心及審計監督 中心	無
劉華錫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2019年 5月6日	2019年 5月24日	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中心、營銷 中心、合約資金部門及我們於 香港的附屬公司	無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 女士 (別名鄭紅)	52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14年 3月21日	2018年 11月2日	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中 心、採購中心，及附屬公司的 營運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業務	無
吳新平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7年 3月3日	2018年 11月2日	管理本集團的工程中心、於清 遠的附屬公司、廣州泓創及廣 州創藝	無
薛雙有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7年 10月23日	2018年 11月2日	管理我們於廣州及株洲的附屬 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無
韋妙嫻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中心總經理	2014年 7月9日	2019年 5月24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 溢利預測及分析與稅務管理	無
馬清楠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1月13日	2019年 11月13日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梁翔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1月13日	2019年 11月13日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胡偉亮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1月13日	2019年 11月13日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思銘先生，30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思銘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確立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方向和項目投資策略，管理本集團的設計中心、財務中心及審計監督中心。彼向董事會整體匯報，並主持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彼亦任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自成立以來，陳思銘先生在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下，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i)作出投資決策及制定營運策略、(ii)監督本集團各部門的日常營運、(iii)研究房地產市場、房地產行業和全球經濟、(iv)監督設計和產品開發、(v)監督涉及預算規劃和融資談判的財務管理和工作、(vi)檢查施工現場的質量控制工作及(vii)監控整體營銷策略和品牌推廣。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本集團不斷招聘具有豐富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如劉華錫先生、吳新平先生及薛雙有先生。憑藉陳思銘先生的海外學術背景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陳思銘先生亦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方向。

陳思銘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畢業後，彼於2013年成立本集團，且自此已於房地產開發行業獲得逾五年經驗。

陳思銘先生獲華夏時報頒發「2018年度地產創新人物」獎及於2019年獲中國國際房地產與建築科技展覽會頒發「中國房地產年度新領軍人物」獎。

劉華錫先生，44歲，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中心、營銷中心、合約資金部門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彼向董事會整體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彼亦為中山悅恒的法定代表人。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擁有中山悅來50%權益，而中山悅來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山景悅5%權益。有關中山悅來及收購中山悅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中山悅恒」一節。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5年起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職。於2014年，彼辭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廣東省雅居樂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彼負責項目運營與開發、酒店業務、物業管理、人力行政管理、資本市場操作及廣東省雅居樂公益基金會管理。自2014年8月起至2019年4月，彼擔任中山悅來副主席兼執行總裁。彼負責該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整體管理。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為劉先生持有30%股權的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完成了澳大利亞墨爾本South Yarra Chapel Street 663-667的Royal Como房地產項目。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海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彼於2016年獲搜狐及搜狐焦點網(www.focus.cn)評為中珠江樓市總評榜2015-2016年「年度影響力風雲人物」。

劉先生曾為中山市技宏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中山市三角鎮技宏電器開關經銷部(一家中國私營企業)的負責人，該等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09年撤銷註冊。劉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業務於撤銷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別名鄭紅，曾用名鄭衛紅)，52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紅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採購中心，及附屬公司的營運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業務。彼向董事會整體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彼亦為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紅女士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就職於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並於2010年至2014年就職於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負責依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制定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及定期營運計劃、管理房地產項目、監督公司的營運目標及計劃的完成情況以及參與營銷活動。鄭紅女士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鄭紅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鄭紅女士於2013年5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頒發「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稱號，並於2012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市女企業家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於2016年6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市番禺區南村總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吳新平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工程中心、於清遠的附屬公司、廣州泓創及廣州創藝。彼向董事會整體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彼亦為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99年至2017年期間就職於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工程中心總經理。彼負責依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制定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及定期營運計劃、監督房地產項目，以及控制公司成本。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吳先生於1998年10月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南通市人事局的高級工程師執照。彼亦於2011年3月成為特許建築工會的會員。

薛雙有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廣州及株洲的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彼向董事會整體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彼亦為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1999年至2017年期間就職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總裁。彼負責根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制定中長期發展計劃及定期營運計劃，監督房地產項目及控制公司成本。薛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薛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結構工程）。彼於1996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的高級工程師執照。

韋妙嫻女士，50歲，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財務中心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溢利預測及分析與稅務管理。彼向董事會整體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女士已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集團公司就職，(i)自1998年至2006年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事務，及(ii)自2006年至2014年擔任審計監督中心經理，負責集團審計監督事務。韋女士於財務管理、審計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韋女士通過網絡教育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08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頒發的中國會計職稱證書（中級）。於2012年11月，彼由內部稽核協會進一步指定為註冊內審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韋女士曾為上海明日門窗製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其營業執照於2003年撤回。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營業執照撤回時具有償付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CStJ、J.P.，67歲，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分別於1981年、1982年、1985年及1990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維多利亞(澳大利亞)以及新加坡的律師資格。彼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5年。彼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

馬先生現為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彼亦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HK)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20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曾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亦自2009年至2014年、自2014年至2019年及於2019年分別為保良局的總理、副主席及主席。彼自2008年起至2017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馬先生曾為Citistates Secretarial Company Limited及COS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2年及2001年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解散。馬先生亦曾為建富拓展有限公司及浩都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動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馬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

梁翔先生，54歲，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1994年至1995年，擔任Carr Indosuez Asia Group研究部建築業分析師、(ii)自1995年至1997年，擔任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究分析師、(iii)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研究部分析師兼副總裁、(iv)自2000年至2001年，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證券研究部主管。其後，彼加入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自2002年至201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公司工作。彼離職前曾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職務。自2015年起至2019年，彼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起至2015年，彼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房地產投資銀行部，並於2007年成為亞太區房地產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擁有中國股權／債務融資及併購(尤其是房地產行業)經驗。彼亦曾帶領摩根士丹利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擔任多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於香港上市的保薦人，如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HK)、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832.HK)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628.HK)。梁先生於證券及投資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0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國匯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2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以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解散。梁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胡偉亮先生，53歲，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i)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加拿大Marleau, Lemire Securities Inc.企業融資部的分析師，且其後為經理、(ii)自1995年至1996年，擔任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分析師、(iii)自1996年至1998年，擔任Schroders Asia Limited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iv)自1998年至1999年，擔任BNP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股權資本市場部經理，其後為高級經理、(v)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雙科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自2001年至2002年，擔任SBI E2-Capital Limited (Softbank Investment及E2-Capital Group的合資企業)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vi)自2002年至2011年，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HK)(前稱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僱員，於2006年至2010年的頭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戰略顧問、(vii)自2011年至2017年，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viii)自2017年至2019年，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97.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9年1月起至今，胡先生為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1282.HK)的間接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4月，彼亦成為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的負責人員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代表。現時，自2015年起彼亦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71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金融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胡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指定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總商會有限公司生活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主席及離島社區基金會名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為恩高有限公司及滙富浙証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動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陳思銘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於我們各董事履歷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且(iii)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須於本文件披露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尤其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現職的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間的關係
譚玉杏女士	45歲	副總裁	2014年 4月16日	2017年 9月26日	管理本集團的成本中心、運營中心及我們於雲南的附屬公司	無
藍熾源先生	41歲	副總裁	2014年 5月26日	2019年 1月1日	管理本集團的設計中心及我們於海南的附屬公司	無
劉華強先生	40歲	財務總監	2018年 4月23日	2018年 4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無
衛靜心女士	52歲	副總經理兼 公司秘書	201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公司事務	無

譚玉杏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成本中心、運營中心及我們於雲南的附屬公司。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i)自2000年至2004年，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房地產管理中心總監之秘書、(ii)自2004年至2006年，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番禺項目合同成本部門主管，負責監督項目成本和預算及(iii)自2006年至2014年，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秘書及助理，負責協助副主席管理中國項目。彼於房地產項目管理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譚女士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法學。於2010年12月，彼進一步取得由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國助理工程師證書。

藍熾源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設計中心及我們於海南的附屬公司。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最初自2001年至2007年擔任佛山市建藝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主任設計師，其後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廣東粵建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佛山分院院長。彼其後於2010年至2014年曾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83.HK)設計部經理。彼負責技術指導設計管理工作及該部門日常管理。

藍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州大學，主修土木建築。彼於2009年2月亦獲得中國梅州市人事局頒發的中國建築設計工程師（中級）證書。

劉華強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彼向劉華錫先生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所任職九年。彼於2011年離開該事務所時擔任審計部門高級經理。於2011年至2014年，彼擔任中新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天津生態城的主要開發商）財務計劃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工作。彼其後於2014年至2018年任職華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租賃及投資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財務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劉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副修計算機及應用），於201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獲得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靜心女士，5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衛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公司事務。彼向劉華錫先生匯報，並出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月度及季度會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衛女士於1996年至1999年任職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的多家集團公司。彼離開該集團時任職公司秘書。彼其後(i)於1999年至2005年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517.HK)公司秘書及(ii)於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83.HK)公司秘書。衛女士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HK)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於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HK) Limited(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公司秘書。衛女士於高級管理及向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衛女士於1997年12月通過遠程教學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准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於我們各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衛靜心女士，52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公司事務。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清楠先生、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胡偉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華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清楠先生、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梁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劉華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清楠先生、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馬清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措施。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業務的重要資產。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利用本公司董事不同的技能、行業知識及專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及其他資格，且並無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會考慮此等差異，且在可行情況下應保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將擇優而錄，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及僱員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常駐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管理層常駐於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披露

薛雙有先生為天津津南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天津業務」），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天津業務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劉華錫先生現時於在中國中山經營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的實體（「中山業務」）擁有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劉華錫先生於中山業務（除中間控股公司外）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中山業務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
中山市悅來房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持有50%權益的直接股東
中山市悅創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持有50%權益的間接股東
中山市盈富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持有50%權益的間接股東
中山市悅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持有50%權益的間接股東

本公司、天津業務及中山業務擁有彼等本身各自互相獨立運行的董事會。雖然劉華錫先生擁有中山業務50%最終權益，惟劉華錫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彼已辭任中山業務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本集團、天津業務及中山業務的運行相互獨立。有關本集團管理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薛雙有先生於天津業務的利益及劉華錫先生於中山業務的利益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i) 薛雙有先生及劉華錫先生已參加培訓課程，強化了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意識，有關受信託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在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時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ii) 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作，當中要求薛雙有先生及劉華錫先生就任何有關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另行允許；
- (iii) 薛雙有先生及劉華錫先生將及時向董事會通報其競爭業務，包括倘天津業務或中山業務決定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薛雙有先生及劉華錫先生所持有的競爭權益，而彼等將提供有關此方面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v) 我們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第8.10(2)條規定予以披露。

[編纂]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規定：(i)於本公司年報中突出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規定的任何有關權益詳情(包括[編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及(ii)於本公司年報中突出披露先前於本公司年報或本文件中所披露詳情的任何變動。此外，董事須向本公司承擔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的受信責任。董事亦深明其身為董事不得為了獲利而損害本公司利益。